

#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研究所

## 電腦剪輯室使用辦法

2009.06.02 制訂

2011.10.27 修訂

2021.03.04 修訂

1. 電腦剪輯室共有 6 間，編號 01 至 06；硬體配備說明如下：
  - 01-04 配有 iMac 1 台，陣列磁碟 1 組
  - 05 配有 Mac Pro 主機 1 台、螢幕 1 個
  - 06 配有 iMac 1 台，外接螢幕 1 個，陣列磁碟 1 組，掃描器 1 台。
2. 使用者請自行攜帶外接硬碟將個人資料外存，機器線材請勿熱插拔。所辦不定期重整電腦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使用者每次借用期限為 24 小時(每日 9 點至隔日 9 點)。使用者需自行至所辦借用鑰匙。每人每次限借用一間剪輯室，使用完畢請將個人物品帶離現場。
4. 借用期限到期請將鑰匙投入 2 樓製作中心入口信箱中，如逾期未歸還，每逾 1 日禁用 7 日，以此累計。
5. 剪輯設備及配件發生損壞，如經檢查為惡意或人為不當使用造成，需由使用者承擔其維修費用。
6. 若因上述因素，並經判定為無法維修者，需由使用者按實價賠償。
7. 非緊急事故，逃生門請勿隨意開啟。
8. 剪輯室內嚴禁任何食物、飲料，如經發現停借一學期。
9. 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周知。